

证券代码：002596

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